

云 浮 市 商 务 局

云商务〔2022〕95号

关于印发《2022年度云浮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新区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局：

为加快推动我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现将《2022年度云浮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专项资金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同时下发《云浮市中央财政2022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事项）申报指南》，请按照文件要求，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做好申报工作，按时将初审合格申报材料报送我局。



2022年11月22日

（联系人/粤政易：黄永春，8833592，18607668555）

抄送：市财政局

2022 年度云浮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韶关）等8个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2〕58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事项)使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22〕10号）和《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22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事项）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22〕79号）的要求，为加快推进中国（云浮）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扶持对象为依法在云浮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市场主体（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下文统称为企业）、行业组织和单位。（政府采购或自主采购的定向类支持项目除外）

第三条 本细则所涉资金为中央财政2022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事项）。

第四条 本细则支持的项目需在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间实施。

二、扶持范围

第五条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线下园区发展

(一) 支持园区(楼宇)完善仓储物流、培训、孵化等跨境电商产业生态,强化公共服务功能,招引优质跨境电商及服务企业入驻,符合以下条件的: 1. 建筑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 2. 园内跨境电商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平台企业、运营企业及物流、支付、金融、翻译、培训等服务型企业)数量不少于10家(企业登记注册地址为园区内); 3. 园内企业申报期内跨境电商交易额不低于3000万元。按其投入实际发生建设费用(含升级改造和软、硬件设备购置等费用,不含楼堂馆所)给予不超过50%扶持,每个园区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二)对经海关验收通过的正常运营的跨境电子商务清关监管场所,按投入实际发生建设费用(含升级改造和软、硬件设备购置等费用,不含楼堂馆所)给予不超过50%扶持,每个场所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第六条 支持传统企业运用跨境电商拓宽贸易渠道

(一)支持本地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对完成海关跨境电商企业备案并已开展业务,交易额纳入海关跨境电商数据统计的企业给予每家不超过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此项奖励可与其他项目叠加申报,申报该项目的企业在后续省商务厅统一部署的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建成后,需要同步在公服平台上备案)。本项

目总扶持金额不超过50万元。

（二）支持本地跨境电商企业发展壮大。鼓励本地企业贸易数字化转型，申报期内通过跨境电商带动进出口额达到100万元以上，按其缴纳的第三方平台注册费、开拓市场、营销、物流、场租、检测等综合成本费用给予不超过50%支持，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申报该项目的企业在后续省商务厅统一部署的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建成后，需要同步在公服平台上备案）

（三）支持企业自建跨境电子商务独立站和跨境电子商务平台。鼓励本地企业通过自建跨境电子商务独立站或平台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对自建跨境电子商务独立站或平台，申报期内通过跨境电商带动进出口额达到100万元以上，按每个独立站或平台建设（包含购买域名、软件开发、服务器空间、支付集成、后台技术运维等）以及推广宣传等方面有效费用给予不超过50%支持，每家企业最高支持不超过50万元。

（四）支持本地企业建设跨境电子商务O2O线下体验店（展示中心）。对于云浮市辖区内建立跨境电子商务O2O线下体验店（展示中心），累计营业面积超过500平方米，通过跨境电商带动进出口额超过100万元的，按照每平方米3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每家企业最高支持不超过100万元。

（五）支持本地企业或机构开展跨境直播营销活动。对本地企业或机构开展跨境直播营销活动，品牌宣传数10个以上，观

看人数 10 万以上，成效金额 30 万元以上，给予直播相关费用不超过 50%的支持，单场活动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每家企业、机构一年内最多支持 2 次。

（六）支持本市外贸服务企业建设涵盖通关申报、海外仓对接、快递物流、外贸综合服务、数据统计等跨境电商服务，且已通过海关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备案、与海关“单一窗口”对接的跨境电商企业应用平台，对平台系统建设实际发生费用给予不超过 50%支持，每个平台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七条 支持企业自建、租赁海外仓开展跨境电商业务

对企业申报期间内自建、租赁海外仓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给予支持。对自建、租用 1000m² (含) 以上且有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给予建设、租赁、运营费用一次性不超过 50%支持，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第八条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

（一）对本市企业或机构开设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类实训基地，根据建设实训基地的设备费用、建设费用、软件费用、开店费用等运营支出给予不高于 50%的资金支持，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支持本市企业、培训机构、行业（商）协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培训、论坛、竞赛等活动，相关活动经属地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结合其实际投入的场地租赁、师资等费用，参照《云浮

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二类培训补贴标准，按每天不高于550元/人的标准给予补助，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三）支持商务主管部门组织举办各类跨境电子商务主题的培训班、高峰论坛、资源对接会等活动，本项目由市商务局根据综试区建设工作需求，以政府采购、自主采购或委托服务等形式实施。（定向类支持项目）

第九条 支持组织举办和参加各类跨境电子商务主题相关展会

（一）鼓励行（商）协会、企业参加国际、国家、省级、市级以上跨境电子商务主题相关展会（博览会、交易会）。对经市商务局备案的，以中国（云浮）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名义和特装形式，组织我市5家以上企业参加跨境电子商务展览的行业（商）协会或机构，按其实际发生的场地租金、展览搭建费用、宣传费用给予不超过80%支持，每场活动不超过50万元。

（二）对我市跨境电商企业单独参加跨境电子商务主题相关展会（博览会、交易会）等活动给予支持，按其实际发生的场地租金、展览搭建费用、宣传费用给予不超过80%支持，每家企业不超过15万元。

（三）支持商务主管部门结合本地特色产业，在2022年云浮石展会期间同步组织举办石材跨境电子商务主题相关展会。本项目由市商务局通过政府采购，以购买服务方式实施，具体需求和

服务内容根据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另行制定采购方案。本项目支持总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定向类支持项目）

（四）支持商务主管部门结合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工作需求，在2022年云浮石展会期间同步组织举办跨境电商高峰论坛和跨境电商直播等活动。本项目由市商务局通过政府采购，以购买服务方式实施，具体需求和服务内容根据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另行制定采购方案。本项目支持总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定向类支持项目）

（五）支持商务主管部门在2022年石展会期间办好跨境电商有关主题活动，为跨境电商展、跨境电商高峰论坛和跨境电商直播等活动提供展馆场地、宣传和综合保障等服务。本项目支持总金额不超过30万元。（定向类支持项目）

第十条 支持组织开展跨境电商资源对接活动

（一）支持云浮优质企业、优质产品跨境出海，做大做强做优贸易供应链。对经市商务局备案，组织不少于20家源头工厂或跨境电商供应链参展，邀请不少于20家跨境电商卖家进行采购对接的活动，按每场活动场地租金、会场搭建、宣传推广、活动组织等费用给予不超过80%支持，每场活动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二）鼓励我市跨境电商企业、电商平台、行业（商）协会与省级电商行业协会加强对接合作，开展针对性资源对接活动，促进跨境电商资源优化配置，按活动投入的场地租金、会场搭建、

宣传推广、活动组织等费用给予不超过80%支持，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三、申报、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由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定向类支持项目由主办单位按相关资金规定完成项目资金申请程序；其他项目由云浮市商务局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受理项目申报，项目申请所需材料及要求以申报指南为准。

第十二条 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第十三条 云浮市商务局根据申报情况，组织第三方评审机构开展项目评审，必要时组织开展现场核查，拟定扶持对象和扶持金额，并将拟扶持项目和扶持金额在云浮市商务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由市商务局对异议进行核实处理；公示期无异议的，由市商务局向市财政局请款并拨付。

四、其他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云浮市商务局负责解释并落实相关操

作办法。

附件：云浮市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跨境电子商务事项) 申报指南

附件：

云浮市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事项）申报指南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事项）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22〕79 号）和《云浮市商务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度云浮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商务〔2022〕95 号）等相关要求，发挥好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对我市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的促进作用，按照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绩效优先等要求，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及时间

（一）申报单位在云浮市内依法登记注册，税务征管及统计关系在云浮市范围内；

（二）申报单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单位信誉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经营、依法纳税；

（三）申报单位近 3 年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情况，未出现失信、失范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四）申报项目已获得各级同类型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不

再安排此次资金支持，若同时满足多项资金支持补助条件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自行选择，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或多头申报。

支持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发生的项目。

二、支持内容及标准

支持内容及标准按照《2022 年度云浮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申报总额超过资金来源的则按比例进行分配。如专项资金使用结余，将另行通知组织申报。

三、申报时间及批次

资金分两批次组织开展项目申报、评审和资金拨付工作，具体申报时间为第一批次申报资料报送截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30 日；第二批次申报资料报送截止时间 2023 年 1 月 15 日。

四、申报材料

(一) 所有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基本材料

1. 申报材料封面（附件 1）；
2. 申报资料目录；
3. 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 2）；
4. 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 3）；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信用记录报告（可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

<http://credit.gd.gov.cn/>下载)

7. 如证明文件为外文版本需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文件, 并加盖公章 (在公安机关备案的企业印章);

8. 涉及费用的相关票据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合法票据, 海外仓项目根据本条目第 (二) 项第 8 款要求提供;

9. 根据评审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 申报具体项目需提交的材料

1.支持跨境电子商务线下园区发展。

(1) 书面申请报告, 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园区运营企业、运营团队基本情况, 园区建设基本情况 (包括园区名称、地点、功能设置、建设期限、实施进度、投资情况、预期成效和园区相关的照片或视频等), 园区的发展规划等;

(2) 入园企业简介和入园企业情况汇总表 (附件 4);

(3) 提供园区入住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入驻企业本年度跨境电商进出口额佐证材料;

(4) 费用支出汇总表 (附件 5);

(5) 提供对园区企业服务的有效收入费用凭证, 包括合同、协议、转账凭证、发票等能证明相关费用实际发生的有效票据等材料复印件。

2.支持本地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

在本地海关备案并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截图。(省商务厅统

一部署的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建成后，还须提供体验服平台上的注册截图，包括平台注册时间和业务开展情况的页面）。

3. 支持本地跨境电商企业发展壮大。

（1）书面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简介，开展跨境电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优势等；

（2）费用支出汇总表（附件5）；

（3）企业向平台缴纳的注册费、独立站建设费、宣传推广、国际物流、场地租金等费用的有效凭证，包括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复印件；

（4）企业在入驻平台或独立站的店铺网址、销售产品页面截图以及店铺后台截图；

（5）申报期内企业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统计表（附件6）；

（6）企业报关单复印件；

（7）根据评审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4. 支持企业自建跨境电子商务独立站和跨境电子商务平台。

（1）书面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平台建设及开展业务的基本情况介绍等；

（2）费用支出汇总表（附件5）；

（3）平台建设相关费用的有效凭证，包括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复印件；

（4）平台网站及平台服务板块截图；

- (5) 跨境电商交易情况汇总表（交易情况截图）；
- (6) 企业报关单复印件；
- (7) 根据评审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5. 支持本地企业建设跨境电子商务 O2O 线下体验店（展示中心）。

(1) 书面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内容包括线下体验店（展示中心）简介（包括项目名称、地点、功能设置、建设期限、实施进度、跨境电商业务开展情况、投资情况、目前成效等），后续发展规划和预期成效等情况；

(2) 费用支出汇总表（附件 5）；

(3) 线下体验店（展示中心）建设相关费用的有效凭证，包括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复印件；

(4) 线下体验店（展示中心）业务开展相关的店铺网址、销售产品页面截图、店铺后台截图以及相关活动情况照片；

(5) 线下体验店（展示中心）通过跨境电商带动进出口业务统计表（附件 6）；

(6) 企业报关单复印件；

(7) 根据评审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6. 支持本地企业或机构开展跨境电商直播营销活动。

(1) 书面申请报告，申请报告主要介绍跨境电商直播营销活动的情况；

(2) 直播推广观看人数、成效金额、品牌宣传证明材料（截图、第三方平台证明等）；

- (3) 现场图片、视频、网址、媒体报道、绩效总结报告等;
- (4) 费用支出汇总表 (附件 5);
- (5) 签订的进驻第三方平台费用、活动宣传引渡相关合同、费用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
- (6) 根据评审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7. 支持本市外贸服务企业建设配套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

- (1) 书面申请报告, 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平台建设 (包括功能、建设期限、实施进度、投资情况和目前成效) 及开展业务的基本情况介绍等;
- (2) 费用支出汇总表 (附件 5);
- (3) 平台建设相关费用的有效凭证, 包括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复印件;
- (4) 平台网站及平台服务板块截图;
- (5) 平台业务开展相关情况截图;
- (6) 根据评审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8. 支持企业自建、租赁海外仓开展跨境电商业务。

- (1) 书面申请报告, 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的简介, 开展跨境电商及海外仓业务的基本情况;
- (2) 海关海外仓备案登记表;
- (3) 费用支出汇总表 (附件 5);
- (4) 企业自建、租赁海外仓开展跨境电商业务产生的建设、租赁、运营等费用的有效凭证, 包括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

料复印件;

(5) 海外仓现场照片、现场作业视频等, 海外仓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海外仓报关单、进仓单、出仓单、平台订单、物流单);

(6) 根据评审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9. 本市企业或机构开设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类实训基地。

(1) 书面申请报告, 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实训基地建设的基本情况, 如组织机构(或功能构成)、师资队伍、课程设置、培训规划、培训管理、投资情况、预期成效等;

(2) 实训基地建设费用支出汇总表(附件5);

(3) 实训基地建设相关费用的有效凭证, 包括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复印件;

(4) 实训基地开展跨境电商人才培训有关方案、课程安排、培训签到、培训现场图片、视频等相关佐证材料;

(5) 根据评审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0. 支持本市企业、培训机构、行业(商)协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培训、论坛、竞赛等活动。

(1) 书面申请报告, 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讲师团队等基本情况, 以及培训总结和成效;

(2) 申报期内开展活动的汇总表格(须包含活动名称、时间、地点、参加人数等);

(3) 活动方案、通知、邀请函等(活动包括培训、论坛、

资源对接会、竞赛等), 活动现场照片、视频, 活动签到表等佐证材料;

(4) 费用支出汇总表(附件5);

(5) 培训相关的场地租赁、讲师费用、活动物料清单等费用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复印件;

(6) 根据评审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1.支持企业参加各类跨境电子商务展会。

(1) 展览会通知、批件、邀请函等;

(2) 企业或商(协)会与展览主办方(组展方)签订的参展合同(复印件);

(3) 费用支出汇总表(附件5);

(4) 提供有效的费用凭证, 包括场地租赁、场地搭建等费用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复印件;

(5) 线上展会信息截图、网址信息, 线下展会现场图片、绩效总结报告;

(6) 根据评审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2.支持组织开展跨境电商资源对接活动。

(1) 书面申请报告, 内容包括资源对接活动情况介绍、总结和成效;

(2) 参加活动的展览企业、采购商等明细表(包含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3) 费用支出汇总表(附件5);

(4) 提供有效的费用凭证，包括场地租赁、场地搭建等费用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复印件；

(5) 活动方案、通知、邀请函、参展现场照片或视频等佐证材料；

(6) 根据评审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注意事项

(一) 申报项目须同时提供纸质材料(一式3份，其中2份上报市商务局，1份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自留备案)及电子版材料，电子版材料须与纸质版材料保持一致(所有材料扫描件合并成一个PDF文件，文件命名为：企业名+项目名；涉及清单表格的，同时提交可编辑文件<文档或表格>)。

(二) 纸质申报材料按申报指南要求提交的文件顺序排列整理，用A4纸打印并用硬皮纸作封面胶装成册，每项材料均需加盖公章(申报材料的复印件需注明：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财务单据可加盖财务专用章，其他加盖公章，全本加盖骑缝章)。

(三) 申报单位须保证申报材料的清晰度和完整性，对不能辨别主要内容及不按规定提供资料的，不予认定。

(四) 同一项目不能重复申报、多头申报中央、省、市财政资金支持，另有规定除外。同一企业及其关联企业不得重复申报同一项目。存在违规重复申报行为的，取消当年度财政资金申报资格，列入红黑名单管理，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六、申报及评审程序

（一）项目申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符合扶持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必要时进行现场复核，并对申报材料按标准进行初审，将初审合格的申报材料（纸质材料及电子版材料）统一汇总上报市商务局。

（二）项目评审

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专家组对“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事项）”申报项目开展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并按程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三）资金审核与拨付

市商务局将公示后无异议的申报项目，经过规定的财政程序将资金拨付到各申请单位。

七、专项资金管理

（一）使用管理。申请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须专款专用，按照《企业财务通则》及财务制度规定作相应的财务及会计处理，建立完善的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

（二）监督检查。专项资金使用接受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和市审计局等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执行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检查意见。

（三）责任追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套取、挪用、挤占、截留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取消申报资格，

构成违法的，追究法律责任。

- 附件：
- 1.申报材料封面
 - 2.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事项）申请表
 - 3.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
 - 4.入园企业情况汇总表
 - 5.费用支出汇总表
 - 6.企业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统计表

附件 1

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跨境电子商务事项) 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 (盖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单位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跨境电子商务事项) 申请表

企业名称 (盖章)			
企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海关编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2021 年 月至 2022 年 月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交易额		(万美元)	万元
申请项目名称 (请在对应项目打“√”，并填写申请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线下园区发展。申请扶持金额 ()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本地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申请扶持金额 ()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本地跨境电商企业发展壮大。申请扶持金额 ()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企业自建跨境电商独立站和跨境电商平台。申请扶持金额 ()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本地企业建设跨境电商 O2O 线下体验店 (展示中心) 或开展跨境电商直播营销活动。申请扶持金额 ()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本市企业建设配套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申请扶持金额 ()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企业自建、租赁海外仓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申请扶持金额 ()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企业或机构开设跨境电商业务类实训基地。申请扶持金额 ()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申请扶持金额 ()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企业参加各类跨境电子商务展会。申请扶持金额 ()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组织开展跨境电商资源对接活动。申请扶持金额 () 万元。		
本次申请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跨境电子商务事项) 共 个方向项目， 申请扶持金额合计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县 (市、区) 商务管理部门初审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

本单位本着诚实信用、合法合规的原则，对本单位所申请的**资金项目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合规经营；近三年内没有出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信用不良记录；

二、本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真实完整有效，申报材料的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三、本单位主动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的必要核查；

四、本单位取得专项资金后按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并配合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五、本单位获得扶持资金起 5 年内每年配合政府在云浮市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上传跨境电商进出口数据。

如存在违反上述承诺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本申报单位及法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放弃本次及未来三年财政专项资金申请资格，全额退回所获财政资金，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入园企业情况汇总表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机构代码）	海关编码	跨境电商进出口额 （万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计			XXXX	

制表人

复核人：

企业负责人：

附件 5

费用支出汇总表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费用类别	支出费用 (元)	收款单位	付款时间	发票号
1	xx 费	xx	xxx	2022.x.x	xxx
2					
3					
4					
5					
6					
7					
8					
	总计	XXXX			

制表人：

复核人：

企业负责人：

备注：费用类别为平台注册、市场开拓服务、场租、检测、推广服务、服务器、软件开发、系统运营维护、物流或其他等费用。

附件 6

2021 年 月至 月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带动 进出口业务统计表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贸易类型	结关日期	报关单号	订单号	监管代码	交易金额
1	进口	X	X	X	9610	X
2	出口	X	X	X	9610	X
3						
4						
5						
6						
7						
8						
9						
10						
进口金额合计					(万美元)	(万元)
出口金额合计					(万美元)	(万元)
进出口金额合计					(万美元)	(万元)

制表人：

复核人：

企业负责人：

注：贸易交易额中美元汇率统一按 1 美元=7 元人民币折算。

若不是通过跨境电商监管代码（9610、9710、9810 等）进出的，须提供通过跨境电商销售相关佐证材料。